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
公司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维保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202015060021096)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若宇

项目联系人：王峰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奥路 9 号

电 话：0477-8164208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孟天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写字楼一单元 908

电 话：010-82746952 18701242980

本合同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维保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9HW20200251-02）招标条款和招标结果，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 1.1 “甲方”指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 1.2 “乙方”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1.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4 “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 1.6 “现场”指实施合同货物的场所。
- 1.7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8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9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运维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10 “交付”系指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到甲方的行为。
- 1.11 “签收”系指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要求的确认行为。
- 1.12 “集成”系指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进行连接以将各部分安放

到位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的过程。

1.13 “试运行”系指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4 “初验”系指乙方对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1.15 “终验”系指合同设备经过安装、调试、部署后，经过试运行后，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测验收。

1.16 “保修期”系指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1.17 “知识产权”系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18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运维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运维服务。

2.2 乙方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设备的集成。

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2.5 乙方负责派遣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进行安装、运维等工作。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用、货物保修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系统运维费用。合同总价格为：RMB 338377.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柒 元整。

3.2 合同采购清单如下（详细技术规格等见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硬件采购部分					
1	高清视讯终端	华为视讯高清终端 TE40	2	¥55,440	¥110,880
2	高清摄像机	华为视讯高清摄像机 VPC600	2	¥4,590	¥9,180
3	全向智能阵列 麦克风	华为全向麦克风 VPM220	2	¥23,580	¥47,160
4	58 寸监视器	飞利浦 58PUF593 58 寸	2	¥3,780	¥7,560
	税费	硬件设备部分税费 (13%)	1	¥22,721	¥22,721
	小计				197,501
1	维保服务(壹 年)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 务	1	¥132,902	¥132,902

	税费	硬件设备部分税费 (6%)	1	¥7,974	¥7,974
		小计	1	140,876	140,876
合同总价:				¥338,37	7

3.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使其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及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以前所有其他费用。

3.4 以上合同总价为合同标的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完税价格。

第四章 付款条款

4.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4.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在银行发生的汇款或收款的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

4.3 合同第三章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4.3.1 甲方采用 转账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4.3.2 付款进程：

4.3.2.1 本合同视频会议系统硬件采购部分（含税）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整（¥197,501）。签订合同后付视频会议系统硬件采购部分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乙方须提供等额收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75%，即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148,126）。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9,87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后支付，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收据。

4.3.2 本合同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部分（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拾陆元整（¥140,876）。视频会议系统维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总费用的25%，即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整（¥35,219）。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系统需求的必要说明。

5.1.2 甲方须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乙方正常的工作条件。

5.1.3 甲方负责组织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时的培训工作。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1.5 甲方有检查乙方工作状况的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5.2.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使用培训，乙方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5.2.3 乙方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动。

5.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事先达成的工作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和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5.2.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的交流、培训、监督和检查提供便利和人员、技术支持。

5.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全部权利的起诉。

第六章 设备交付、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文档、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初验时一并交给甲方。

6.2 运输、交付

6.2.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安装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6.2.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货物交付时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签署到货签收单。

6.2.4 合同中货物的所有权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转移到甲方。乙方保证甲方拥有本合同中软件的永久的使用权，但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不转移至甲方，仍由原权利人所有。

6.2.5 合同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时转移到甲方。如果到货当天不能完成签收，甲方应提供场所放置货物，并加以妥善保管直到完成签收。

6.2.6 由于产品缺陷所发生的开箱、重新包装、更换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集成

6.3.1 乙方应负责项目中明确规定需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6.3.2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7 天内，甲方安排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双方代表应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步骤和问题进行记录，并逐日签字确认。

6.3.3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必须有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

6.3.4 调试应在安装过程或安装后进行，乙方应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或全部调试。

6.3.5 设备安装、调试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质量检查和监督。

6.3.6 在安装期间，甲方拥有观察、检查测试工作质量，并核对按照合同提供的全部设备安装过程的权利。

6.3.7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工作现场的有关规定，

若乙方损坏或污染现场其它物品，需承担全部责任。

6.3.8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6.4 质量保证

6.4.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的货物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描述，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6.4.2 乙方需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人员进行调动、调整。

6.5 检验

6.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5.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5.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货物包装以原生产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6.6 售后服务

6.6.1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标准服务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三年，三年服务期内提供原厂商三年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6.6.2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标准服务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为一年,一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技术服务。

6.7 验收

6.7.1 系统集成工作完毕后,甲方应尽快组织乙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0.5%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7.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损失。

7.3 由于乙方过错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设备到货或完成设备集成或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但乙方在催告的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

直接或间接损失。（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集成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过 3 次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仍然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3）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2 日未提供售后服务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4）甲方使用乙方货物期间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等情况时，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7.5 当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其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税 务

9.1 甲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9.2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出售给甲方前已经合法取得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同时已按中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

9.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0.1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合同任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IPR）/专利权

11.1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业务流程及各项数据或信息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开发的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1.3 保密条款：

1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物运转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1.3.2 本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部分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11.3.3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乙方和/或其分包人、代理人专有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甲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乙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甲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1.3.4 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1.3.5 各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秘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1.4 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被指责侵权的应用软件及技术文件，以保证甲方免受上述赔偿请求。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应用软件和技术文件，并按购买价偿还给甲方。以上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鄂尔多斯市公司

开户行：鄂尔多斯市农行天骄支行

账号：361 101 040 003 49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奥路 9 号

电话：0477-8164208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九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 0128 3000 075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 室

电话：010-82746952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晓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硬件设备清单及详细参数

1、高清视讯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1	华为视讯高清终端 TE40	总体要求 华为视讯高清终端 TE40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支持 H.323、SIP 协议标准。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支持 IP 接入速率 8Mbps，在所投品牌设备厂家的中文官网上可查。
2	视频指标	视频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 图像编码协议，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报告
		图像格式支持 1080P50/60 帧、1080P25/30 帧、1080i50/60 帧、720P50/60 帧、720P25/30 帧、4CIF，CIF。要求终端设备支持 1080P 30/60 对称编解码
3	音频指标	音频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 等音频协议，并且支持不少于三种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	双流指标	支持标准 H323 下 H239 协议，支持标准 SIP 协议下

	标	BFCP，在主流 1080P60 帧的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60 帧
		终端召开点对点会议时，支持同时接收和收送辅流，即两会场同时收送辅流，对会场根据需要，随时调看辅流。
5	接口要求	提供 3 路高清视频输入、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以下接口:HDMI、VGA
		支持三线合一接口，通过这个线缆可以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支持 5 路音频输入和 6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和 SPDIF 数字音频接口
		终端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终端支持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6	安全指标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7	网络适应性	所投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 20% 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运行。并提供权威检测证明。
		终端支持 768k 会议带宽下，召开 1080P60 帧高清会

		<p>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512Kbps 会议带宽下，召开 1080P30 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384Kbps 会议带宽下，召开 720P30 帧高清会议，功能正常，音视频流畅；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 IP 网络升速、降速完全自适应，即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发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p>
8	终端功能	<p>终端支持 Wi-Fi 热点和客户端开启和关闭功能，能够通过 WIFI 网络运行视音频通信，方便会议室网络布线。</p> <p>终端支持在断电的情况下，VGA 输入输出换回，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可设置。</p> <p>无线辅流功能，同网段 PC 可以通过无线将桌面图像发送到终端作为辅流图像。</p> <p>终端支持智能语音识别呼叫功能，可以通过说出会议名称建立点对点或多点会议。</p> <p>终端支持多视功能，将不少于 2 路标准协议的主流视频图像同时发送给进端会场，无需额外增加网络带宽和图像合成设备。满足大型会场多角度图像同时发送需求。</p> <p>支持通过终端遥控器在地址本中选择多个会场，一键召集和发起多点会议，不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支持双流，</p>

		多画面和级联等会议，不需要平台 MCU 管理软件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协作，无需通过遥控器逐点呼叫终端入会。
		支持主席会场全会议控制功能，要求终端申请主席后能运行：点名发言、广播会场、设置多画面模式、添加会场、删除会场、静闭音、广播轮询、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操作。
		终端支持在前面板显示 IP 地址和号码
		支持 1080P 三显输出功能，可以在两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进端图像，本端图像，双流，也可以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输出进端图像，本端图像，双流图像。要求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证明报告。

2、高清摄像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1	华为视 讯高清 摄像机 VPC600	品 牌 要 求 华 为 视 讯 高 清 摄 像 机 VPC600
2		信 号 要 求 支 持 12 倍光 学发 焦， 12 倍数 字发 焦， 支 持 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 频输出。
3		镜 头 规 格 支 持 200 万像 素 1/2.8 英 寸 CMOS 成像 芯片。 水 平视 角达 到 70°， 最 大垂 直视 角 40°， 无 需增 加 外 置广 角镜 视
4		功 能 要 求 支 持预 置位不 少于 30 个。 支 持 LCD 显 示功 能， 可 以实 时显 示当 前视 频输 出格 式和 故障 码， 便 于维 护人 员诊 断和 维护。 摄 像机 支 持红 外透 传， 支 持红 外遥 控器通 过摄 像机 遥 控 终 端。 支 持通 过按 键设 置摄 像机 视 频输 出格 式， 不 需要 重 启 摄 像机。 支 持通 过终 端遥 控器或 WEB 界 面对 镜 头视 频格 式、 曝 光指 数、 白 平衡、 对 比度 和降 噪等参 数运 行进 程调 整。

5		接 口 要 求	支持三合一接口，摄像机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得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	--	---------	--

3、阵列麦克风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1	华为全向 麦克风 VPM220	品牌要求	必须是高清终端同品牌
2		拾音范围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达到 6 米。
3		功能要求	支持自适应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		供电要求	通过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5		级联要求	支持 2 个数字阵列 Mic 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6		采样率要求	采样率要求：采样率 48KHZ。

4、58 寸监视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1	飞利浦	品牌要求	飞利浦
2	58 寸 监 视 器	监视器参数	飞利浦 58PUF593 58 寸监视器